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相关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10只ETF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补充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后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风险揭示，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华夏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 2000ETF	562660	ZZ2000（扩位简称：中证 2000ETF 华夏）
2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 ETF	516630	云计算 50（扩位简称：云计算 50ETF）
3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 ETF	516000	数据 ETF（扩位简称：数据 ETF）
4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 ETF	516850	新能源 80（扩位简称：新能源 ETF 基金）
5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515030	新汽车（扩位证券简称：新能源车 ETF）
6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 ETF	516100	科技金融（扩位简称：金融科技 ETF 华夏）
7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	159758	红利质量 ETF

	证券投资基金	ETF		
8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 ETF	159326	电网设备 ETF
9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基建 ETF	159635	基建 50ETF
10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机床 ETF	159663	机床 ETF

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的修订

1、对于上交所 ETF

（1）将“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股票”修订为“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非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股票”。

（2）将“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实时申报的原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修订为“基金管理人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3）修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特例情况的条件，即将“特例情况：若自 T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 20 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 2 日，……”修订为“若自 T 日起，**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 20 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 2 日，……”。

2、对于深交所 ETF

（1）将“沪市成份证券”或“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修订为“**非深市成份证券**”或“**非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修订后原沪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内容适用于非深市成份证券。相应的，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深市成份证券，其替代金额计算公式中“该证券参考价格”为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如果**该证券上市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该证券上市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2）将“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实时申报的原则由“基金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修订为“基金管理人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3）修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特例情况的条件，即将“特例情况：若自 T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 20 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 2 日，……”修订为“若自 T 日起，**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 20 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 2 日，……”。

（二）对“风险揭示”章节的修订

1、增加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如果北交所成分券采用代理买卖，则可能因为流动性问题加大代理买卖风险，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进行处理，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②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③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④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⑤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⑥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2、对于深交所 ETF，将“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中“沪市”修订为“非深市”。

（三）将深交所 ETF “重要提示” 章节中标的指数组合证券的上市交易所由“深圳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为“深圳及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基金申赎模式由“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修订为“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同时将“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修订为“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如涉及）

三、重要提示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上述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公告仅对本次因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内容修订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

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